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CHANG HOLDINGS LTD.

海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內幕消息 擴展管理層購股計劃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發。

茲提述海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公佈（「該公佈」）。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誠如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公佈所述，為獎勵本集團現有管理層作出貢獻以及鼓勵及維持本公司與管理層的長期服務關係，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曲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購股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可透過購股計劃以每股股份1.20港元的價格購買總數不超過172,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欣然宣佈，為進一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使其有機會分享本集團未來價值及增長及使其個人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曲先生已決定擴展購股計劃，按每股額外計劃股份1.36港元的價格（即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前的23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向合資格參與者額外分配不超過83,084,476股股份（「額外計劃股份」），額外計劃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8%。除上述者外，有關資格、執行以及條款及條件與原先的分配相同。所購入的任何額外計劃股份均不得於該項購入起第一年內出售，但可於第二及三年內按批次出售，並於第三年到期後不再受限於任何規定。合資格參與者將擁有與所購入任何額外計劃股份相關的所有權、收益權及投票權。

董事會認為，購股計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時，董事會日後可能進一步鼓勵管理層增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

代表董事會
海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旭光

中國大連，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旭光先生、趙文敬先生及曲乃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曲乃杰先生、井上亮先生及袁兵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紅星教授、孫建一先生及謝彥君教授。